

关于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系统升级维护暂停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手机APP服务的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8年8月10日18:00—24:00进行系统升级维护工作,因此在此期间将暂停直销系统、网上交易、手机APP等服务。请投资者及早就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系统升级带来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9日,本公司接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的通知,近北京天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押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天佑	1,100	2018年8月9日	2018年8月9日	2020年2月20日	普万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38%	补充质押
合计	1,100						

2. 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8,8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7.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00%。

3. 补充质押公告
普万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完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结案通知书》[(2018)黔02执15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支行与被告贵州黔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公司”)、首黔公司、盘县杨山煤矿、贵州首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首黔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2017)黔02民初95号])。2018年5月,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贵州分公司”)。2018年6月,申请执行人长城资管贵州分公司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名下的96,093,837.20元银行存款进行了扣划,扣除案件执行费156,065元后,余款94,937,782.20元已支付给申请执行人长城资管贵州分公司。

上述案件的起诉、判决、执行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43号、临2017-066号、临2018-023号、临2018-030号)。

二、案件执行和结案情况
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全部款项已执行到位,并發放完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本案执行完毕结案。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上述已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请详见公司对上述案件的相关公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贵州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18)黔02执157号]。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2.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

(二) 截至本公告日,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8月9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通知,李德福先生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重大资产重组及审核停牌,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原因,截止本通知日,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去,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薛飞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公司股东薛飞先生将其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680,000股(占总股本的5.76%)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再质押情况
2018年8月8日,薛飞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条件的股份4,4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6%,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0日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份额、赎回金额、赎回款项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进行合法操作。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 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拟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认购募集期内的长信稳健配置型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长信稳健配置型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976)

2. 适用时间
该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8月13日至募集期结束之日止。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认购本公司募集期内的长信稳健配置型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者,享受1折认购费率优惠。

四、费率优惠活动的规则
1.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认购募集期内的长信稳健配置型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投资者。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上述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 本次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请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等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8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等基金销售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产品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	------	------

注:1. 蚂蚁基金、天天基金、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等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772-772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0-788-123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18188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

(4) 蚂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788-887
网址:https://www.zlfund.cn

(5) 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18-0707
网址:https://www.hongdianfund.com/

(6) 普诺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7) 武汉市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27-59000003
网址:https://www.ehowbuy.com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700-960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666-6788
网址:https://www.666zhan.com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400-820-2899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8-024号)

二、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18-025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获得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获得中国农业银行授信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请参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请参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于近期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包括: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药研发、医药保健、营养保健、化学药品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器材、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工程用品、日用品、医药器材、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食品、烟灶设备、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理、经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品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外购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有独资企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药品及“三来一补”业务;中药饮制剂;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味料;纯净水、卫生用品制造;定型包装饮用水;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学、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泡袋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中包含“批发、零售”内容,但已无企业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要求,“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公不具备从事该项业务的条件。因此,公司拟将营业范围中“批发、零售”内容删除,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2名,实到监事2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本次“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的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0日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70万元收购天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公司”)29%股权,从而募投项目“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且两个子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现将有关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564,36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12020002号)。

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	------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保荐机构将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及其实施进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八、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